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华亭先生、郭翠花女士，独立董事苏清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李华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李华亭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2）郭翠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郭翠花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职务；

（3）苏清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苏清卫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华亭先生、郭翠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华亭先生、郭翠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由于苏清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清卫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苏清卫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等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华亭先生、郭翠花女士、苏清卫先生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